

“特色店計劃－條款及細則”

一、計劃簡介

為持續優化中小企業的營商環境，特區政府推出“特色店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與地區商會合作，以先導方式扶助具特色的餐飲及零售業，藉此鼓勵企業提升特色店的吸引力和知名度。長遠推動企業提高整體服務水平和品牌形象，務求顧客在出行前掌握資訊，到店後親身感受，讓顧客有賓至如歸的消費體驗。

“特色店計劃”以階段性推行。本計劃為街區建立特色形象，增加本地居民與旅客遊覽該區的吸引力。此外，將協助特色店以多媒體、多渠道的宣傳方式，把店舖的特色在線上線下呈現於目標客群眼前。本計劃亦將以不同模式，為特色店提供優化管理、經營、技術等的培訓輔導及互動工作坊和資格考證，為推動特色店提質發展搭建台階。

二、特色店的定義

(一)名稱

中文：特色店

葡文：Lojas com características próprias

英文：Distinctive Shops

(二)定義

特色店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商業企業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特色元素的企業：

- (1) 擁有獨特的產品或優質的服務；
- (2) 具有顯著的多元文化特點和技藝傳承；
- (3) 有一定的社會認知認同度；
- (4) 賦有創新風格及良好信譽。

三、對特色店的支援措施

獲認可成為特色店的商業企業，可按需要獲提供以下支援：

(一)協助宣傳推廣

- (1) 把特色店推送至熱門的網上平台，對店舖的出品、服務及優惠等進行宣傳。
- (2) 協調聘請專家或文創人士，根據特色店的特點，為特色店說好故事、製作文宣素材。
- (3) 協調聘請專業人士為特色店的產品或服務進行升級包裝，例如為品牌或展示區提供設計、為貨品設計特色包裝等。

(二)擴展銷售渠道

協助特色店按其需要，把產品或代理商品透過知名跨境電商平台進入內地市場。

(三)落實提升經營及管理能力的

- (1) 面向企業主或管理層 – 提供管理、經營、技術及品質提升的專業輔導及互動工作坊。
- (2) 面向員工 – 提供優化技術及服務質量培訓課程；支持考取食安標準資格。

(四)有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的其他支援服務

- (1)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對未進行商標註冊的特色店提供專業意見及申請服務。
- (2) 按需要協助特色店申請現有的中小企業輔助計劃。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一)符合本條款及細則有關“特色店的定義”，並同時符合以下所有必要條件且從事餐飲和零售業務的企業，即符合本計劃的申請資格：

- (1) 實際經營不少於一年；
- (2) 為稅務效力而在財政局申報開業；
- (3) 非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稅務債務人；
- (4) 向公眾開放，具商用營業場地；
- (5) 採用電子支付工具；
- (6) 具備“誠信店認可計劃”的“誠信店”資格（註：在本修訂條款生效前已獲認可的特色店，需在六個月內獲得“誠信店”資格）。

(二)以下內容可作為審批申請的加值條件：

- (1) 具備其他機構頒發的獎項或資格認證、獲登上其他機構的知名榜單；
- (2) 其他有助評估企業特色的加值條件。

五、申請方式及文件

(一)申請方式

由地區商會推薦有意成為特色店的商業企業參與，並透過地區商會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推薦申請，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作出審核。

(二)申請文件

地區商會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推薦申請時，應附同申請企業已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同時須提交以下文件：

- (1) 如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如為法人商業企業主，須提交股東或法定代表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2) 用以證明符合本計劃“申請資格及條件”的證明文件（如於申請表上確認同意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向法務局、財政局等取得所需資料，則無須自行提交）；
- (3) 符合本計劃“特色店的定義”的企業特色描述；

(4) 申請企業的營運場所環境及產品圖片。

六、特色店的配合及義務

- (1) 清晰張貼“特色店”的證書或標誌於營業範圍的當眼處，以便顧客知悉；
- (2) 積極配合及參與本計劃為推廣特色店而實行的措施，並盡可能提供消費優惠，以加強本計劃為特色店進行宣傳推廣的效益；
- (3) 積極配合跟進本計劃的人員到訪店舖進行拍攝、訪問、就落實措施的核查等；
- (4) 經營狀況或業務內容出現變更（如：搬遷、更改營業時間、更改產品或服務內容、更改聯絡資訊等），須及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地區商會通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擬變更的內容；
- (5) 因特別理由（如：場所裝修、業務重整等）而需要暫時停業 7 天或以上，須以書面方式透過地區商會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進行報備；
- (6) 倘商業企業成為特色店後決定退出本計劃，須以書面方式透過地區商會通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 (7) 倘企業因任何原因不再為特色店，須移除營業範圍內“特色店”證書及標誌。

七、定期審查機制

地區商會須定期巡查特色店的經營狀況並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特色店最新經營狀況的報告，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亦可按需要實地巡查特色店。倘發現如下狀況，經聽取合作商會的意見，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可取消或維持特色店的資格：

- (1) 作為特色店經營期間出現違法行為（如聘用非法勞工、非法售賣違禁品或侵權物品）；
- (2) 作為特色店經營期間出現關於食品安全、場所衛生、消費者權益的問題；
- (3) 特色店已在財政局申報結業；

- (4) 作為特色店經營期間停止營業，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知悉有關停止營業情況後起計三個月內沒有恢復正常營運；
- (5) 作為特色店經營期間業務作出實質的改變；
- (6) 作為特色店經營期間不再符合“特色店的定義”及“必要條件”，且未在合理期間內修正情況；
- (7) 作為特色店經營期間未能履行“特色店的配合及義務”，經勸喻後仍未有改善者；
- (8) 其他影響企業維持其特色店資格的情況。

八、 個人資料及保密義務

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收集、保存、處理及轉移個人資料時，將遵守第 8/2005 號法律的規定。

九、 其他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對本《條款及細則》具有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

十、 聯絡資料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廳

電話：85972308、87972320

傳真：28712551

電郵：info.lcp@dsedt.gov.mo

網站：<https://www.dsedt.gov.mo/lcp>